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0-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4,875,4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5,856,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9,018,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184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01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16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未出席会议，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54,364	99.999783	2,100	0.000217	0	0.000000
H股	318,802,955	99.932292	0	0.000000	216,000	0.067708
普通股合计	1,284,657,319	99.983026	2,100	0.000163	216,000	0.016811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03,365	99.994502	2,100	0.000218	50,999	0.00528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3,920	99.953186	2,100	0.000164	599,399	0.04665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22,264	99.996459	34,200	0.003541	0	0.000000
H股	316,366,555	99.168576	1,010,800	0.316846	1,641,600	0.514578
普通股合计	1,282,188,819	99.790906	1,045,000	0.081331	1,641,600	0.1277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628,182	99.976365	228,282	0.023635	0	0.000000
H股	315,736,234	98.970995	3,066,721	0.961297	216,000	0.067708
普通股合计	1,281,364,416	99.726744	3,295,003	0.256445	216,000	0.016811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03,465	99.994513	2,100	0.000217	50,899	0.005270
H股	318,470,555	99.828098	0	0.000000	548,400	0.171902
普通股合计	1,284,274,020	99.953194	2,100	0.000163	599,299	0.0466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65,854,364	99.999783	2,100	0.000217	0	0.000000
H股	275,780,788	86.446521	42,986,867	13.474706	251,300	0.078773
普通股合计	1,241,635,152	96.634672	42,988,967	3.345770	251,300	0.019558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A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8,911,201	99.999121	2,100	0.000879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8,879,101	99.985685	34,200	0.014315	0	0.000000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38,685,019	99.904450	228,282	0.095550	0	0.000000
9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38,911,201	99.999121	2,100	0.000879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公司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8,854,1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6,598,96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合计转247,541,67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为866,395,8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66,395,852元;不送红股。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000143041 82XR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2,770,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杨祖一先生、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吴叶兵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建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邱丹	1,832,620,150	99.9918	是
1.02	李智	1,832,822,950	100.00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邱丹	77,169,013	99.8058				
1.02	李智	77,371,813	100.0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章钟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夏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夏转债"累计有638,177,000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转股股数累计为60,662,512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00,750,000股的10.10%;尚有151,823,000元存量的"华夏转债"未转股，占"华夏转债"发行总量790,000,000元的19.22%。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661,412,512股。

二、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航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 "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6月23日收盘后，"华夏转债"收盘价为140.3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19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新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所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施新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董事长施新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6月23日，施新生尚未实施增持。

2.公司正在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谈战略合作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累计与27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533.93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995.8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9%)，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38.12万元。以上债务重组金额，包含公司于前期披露的《关于债务减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中涉及的债务减免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19.70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

二、债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27个债权人，包括26家公司、1家合伙企业，均系公司LED照明、汽车灯等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偿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公司董事长施新华的借款，施新华同意向佛山雪莱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在借款期限18个月内，施新华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四、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各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公司所欠债权人款项为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4、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推进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争取获得其他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并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与27个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豁免总金额为995.80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并给予债务豁免的债权人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以最大的合作诚意予以回馈。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回收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605,00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96,624,657股变更为917,229,657股，注册资本由896,624,657元变更为917,229,657元。监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624,65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29,657元。
第十九条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